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版本**

**112年1月5日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版本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
|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：   1. 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。 2. 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。 3. 操作治療。 4. 運動治療。 5. 冷、熱、光、電、水、超音波等物理治療。 6. 牽引、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。 7. 義肢、輪椅、助行器、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。 8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。  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**診斷、照會或醫囑**為之。**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、且不涉及醫療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** |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：   1. 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。 2. 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。 3. 操作治療。 4. 運動治療。 5. 冷、熱、光、電、水、超音波等物理治療。 6. 牽引、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。 7. 義肢、輪椅、助行器、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。 8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。  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為之。 |